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告知函，因业务需要，广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新集团	是	405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6月22日	广发证券	1.52%	用于向广发证券进行融资
合计	-	405	-	-	-	1.5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66,77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0%，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数为 133,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

3、广新集团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广新集团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关于广新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